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0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无偿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无偿转让本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控股股东安徽省供销商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总公司”）根据其战略发展需要，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8.58%的股份，即276,824,640股，无偿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安徽辉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投资”）。

公司已于2017年2月8日、2017年2月24日、2017年4月21日、2017年5月20日及2017年6月2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无偿转让本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关于控股股东无偿转让本公司股份事项获得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批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及《关于股权无偿转让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有关具体情况请参见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披露媒体。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通知，上述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仍为717,600,000

股，其中，商业总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辉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276,824,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8.58%。公司第一大股东由商业总公司变更为辉隆投资，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